**青岛理工大学车辆信息更改申请表**

**办理校区：** **黄岛校区** □ ； **市北校区** □  **（一车一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记使用人 | 姓 名 |  | 所属单位 |  |
| 现用车牌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原 信 息 |  |
| 新 信 息 | **(更换车辆或车牌号，请注明车身颜色、品牌、车主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并提交新办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)**车牌号码： 车身颜色： 品牌：车辆所有人姓名： 手机号： |
| 更改理由 |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属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如更改信息包含车牌号，请提交新牌照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此表交黄岛校区或市北校区安全管理处办公室。 (2023版)

（此页请留存详细阅读，无需打印，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）

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摘录）

**第三章 机动车辆交通管理**

第十九条 机动车进入校内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在校园内减速行驶；校园道路限速30公里/小时，交叉路口、出入校门及特殊路段限速为5公里/小时；车辆通过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时，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。

第二十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车、超速、超载、鸣喇叭；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，禁开远光灯；禁止车辆逆向、在非机动车道、行人道上行驶；不得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；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；车辆须靠路右边停车，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；不得在校园内学车、练车。

**第六章 机动车辆停放管理**

第三十五条 校园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楼宇出入口、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，禁止停泊机动车辆。

**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**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，不遵守交通标识，有不安全、不文明驾驶行为的，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1次；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涉牌违法行为的，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，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；如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、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，无人员伤亡的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，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应处以公开通报、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。

第五十条 校内道路安装定点及区间测速设备，行驶车辆应严格按照限速要求在校内行驶。超速20％-50％（不含50％）的车辆，系统每抓拍1次记交通违规1次；超速50％及以上的车辆，系严重超速，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。

第五十二条 车辆交通违规后，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车辆申请人。因车辆申请人年度内3次（未达6次）交通违规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，申请人须学习交通管理规定并经安全管理处认可后，方可重新办理校园通行权限审批手续。

第五十三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，相应加重处罚；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，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，同时记录交通违规。

（一）年度内交通违规达3次的，等同严重交通违规1次，相应处以“校内车辆公开通报、系统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；校内单位公开通报、停止社会车辆因公预约入校”。

（二）年度内交通违规达6次的，等同严重交通违规2次，相应处以“校内车辆公开通报、取消入校机动车通行权限、停止办理下一年度本校机动车通行权限资格；校内单位公开通报、停止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并列入黑名单”。